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高职单招章程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及教育部有关规定，依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湖南省 2025 年高职（高专）院校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4〕271 号）和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我省 2025 年高职院校单独招生工作具体事项的通知》（湘教考通〔2025〕1 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单独招生工作（以下简称单招）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地点：田心校区（株洲市石峰区田心路 18 号）

云龙校区（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大道 1111 号）

主管部门：湖南省教育厅

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湖南省院校代号：4364

办学类型：公办

第三条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证书种类：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

第四条 学校单招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坚决执行招生政策规定和纪律要求，严格实施考试招生“阳光工程”。

第五条 学校简介：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始建于 1951 年，是一所以工科专业为主，文管经等专业共同发展的公办综合性高职院校。2006 年立项国家首批示范性高职院校，2015 年 7 月立项湖南省首批卓越院校建设单位，2019 年入选国家优质高职院校，2019 年入选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单位。学校是首个国家重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国家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副理事长单位，职业院校牵头单位。被评为教育部现代学徒制试点学校，教育部数字化试点校，是全国职教师资培训基地、国家级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国家骨干教师师资培训基地、中德师资培训国内基地、国家高职高专先进制造技术学生实训（师资培训）基地、首批“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单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本校单招规模、政策制订等重大事项，学校招生就业处负责单招组织实施的日常工作，学校教务处负责单招的考试组织工作。

第七条 学校纪检监察处负责全程监督检查单招工作。

第三章 单招报考

第八条 符合我省 2025 年普通高考（含对口招生考试）报名条件并已参加高考报名的人员均可报考。

第九条 全省单招统一填报志愿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8 日 8:00 开始，至 2 月 25 日 17:00 结束，实行网上填报志愿。单招志愿设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考生可根据自己意愿分别填报 1 所

高职院校。按照院校志愿优先原则，我校优先录取一志愿考生，特此提醒考生注意，欢迎第一志愿报考我校。

在此期间，考生可登录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以下简称“考生综合信息平台”）（网址：<https://ks.hneao.cn>）或“潇湘高考”APP（通过苹果应用商店、腾讯应用宝、华为应用商店、小米应用商店或“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首页下载APP）填报报考志愿信息。请考生在报考前关注本校招生网（<http://zs.hnrpc.com/>）公布的有关信息。

第十条 学校实行专业组志愿，填报专业要求如下：

1. 普通类计划专业组：

报考专业A组、专业B组、专业组C的考生只能选择**同一个**专业组中的1-6个专业，并确定是否选择专业服从调剂。

报考专业D组（现代学徒制）的考生只能选择专业D组（现代学徒制）中的**1**个专业（多填无效）且不调剂（即录取时只参考第一专业志愿）。

2. 单列计划专业组：

报考专业E组（退役军人）、专业F组（艺术体育特长）的考生可在专业A组、专业B组和专业C组内自行选择1-6个专业，并确定是否选择专业服从调剂。

第十一条 退役军人身份认定。退役军人由户籍所在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进行认定。相关证明材料由考生在规定时

间内提供给学校审核，不能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考生只能以普通高中往届生或同等学力人员身份报考，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将依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取消高考报名资格，已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1. 退役军人考生资格证明材料。退役军人考生均须提供本人身份证、退出现役证（转业证）复印件及《湖南省 2025 年高职单招报名身份审核（界定）表》原件。

2. 材料提交时间及方式。考生须在 **2025 年 2 月 18 日-19 日** 两天将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通过**现场提交**方式提交学校招生就业处（云龙校区公教楼 118 办公室），过期不再接收材料。学校统一组织审核，**2025 年 2 月 22 日**公布通过审核的具有退役军人报考资格考生名单，未通过审核的考生只能报考学校普通类或其他院校单招。志愿类别填报错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联系方式：0731-22783888）。

第四章 单招计划及专业

第十二条 学校 2025 年单招总计划数为 **1000** 人，其中包含单列计划的退役军人 8 人、艺术体育特长 44 人（其中艺术特长 22 人、体育特长 22 人）。**本校 2025 年实际单招专业及分专业计划数以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为准。各专业最终学费标准以 2025 年湖南省物价主管部门审核为准。**所有专业均不限招生科类，即物理类、历史类、职高对口类考生均可报考。

专业组	专业名称	学费（元/年）
专业 A 组	电子商务	3500
	商务英语	3200
	铁路物流管理	3500
	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	3500
专业 B 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4600
	铁道交通运营管理	4600
	铁道机车运用与维护	7800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应用技术	7800
	动车组检修技术	7800
	铁道车辆技术	7800
	大数据技术	4600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	7800
	铁道信号自动控制	4600
	铁道通信与信息化技术	4600
	铁道供电技术	7800
	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	4600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技术	4600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5060
	电气自动化技术(铁道自动化)	5060
	集成电路技术	4600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4600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4600
	工业机器人技术	4600
	应用电子技术(铁道方向)	5060
	数字媒体技术	4600
	物联网应用技术	4600
	铁道机车车辆制造与维护	7800
	数控技术	5060
	制冷与空调技术	4600

	智能光电制造技术	4600
	新能源装备技术	4600
	智能机电技术	4600
	电机与电器技术	4600
专业 C 组（中外合作）	机械设计与制造(中外合作办学)	15500
	铁道机车运用与维护(中外合作办学)	15500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应用技术(中外合作办学)	15500
专业 D 组（现代学徒制）	机械设计与制造	4600
	增材制造技术	4600
	电气自动化技术（工业控制）	5060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4600

备注：2025 年学校有四个专业现代学徒制订单班进行单独招生，分别是与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合作的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增材制造技术专业，与江苏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电气自动化技术（工业控制）、移动互联应用技术专业，被录取进入合作办学专业现代学徒制订单班就读的学生，即成为该公司的准员工，按照合作双方共同制定的培养计划和订单班管理办法，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验收合格者，即可进入该企业就业。

第十三条 招生专业要求提示：学校结合就业推荐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对企业招聘时的专业（岗位）要求归纳如下，建议达不到条件的考生慎重填报专业，避免后续就业困难：

1. 所有招生专业要求考生身体健康；

2. 铁路类专业和城市轨道交通类专业根据对口用人单位招聘需求和岗位的特殊性，主要招录男生，请女生慎重填报：(1)铁

道机车运用与维护专业（含中外合作办学）要求双眼矫正视力不低于 4.8，无色盲色弱或弱视、无高度近视、无听力障碍、无肥胖症、无纹身，招男生，建议男生身高不低于 1.70 米；(2)铁道车辆技术、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应用技术（含中外合作办学）、铁道供电技术、铁道交通运营管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铁道通信与信息化技术、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铁道信号自动控制、动车组检修技术、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技术、铁道机车车辆制造与维护、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等专业要求双眼矫正视力不低于 4.8，无色盲色弱或弱视、无高度近视、无听力障碍、无肥胖症、无纹身，建议男生身高不低于 1.70 米，女生身高不低于 1.60 米；

3.应用电子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电子信息工程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电机与电器技术、数控技术、制冷与空调技术、机械设计与制造(含中外合作办学)、集成电路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物联网应用技术、增材制造技术、智能光电制造技术、新能源装备技术、智能机电技术等专业要求无色盲色弱，无听力障碍。

第十四条 单列计划及专业说明。根据省教育厅政策规定，单列计划纳入学校单招总计划，且均包含在各相关专业的招生计划内，未录满的计划自动转为普通类计划。

1.专业 E 组（退役军人） 8 人，每个专业最多录取 1 人。

2.专业 F 组（艺术体育特长）44 人，其中艺术特长 22 人，每个专业最多录取 6 人；体育特长 22 人，每个专业最多录取 6 人。

第十五条 学校在考试结束后，以实际参考人数为基数，按比例确定各专业不同类别考生的计划数，单列计划除外。学校各专业各类别计划确定并公布后，一律不调整和追加。单招未完成的计划转为统招计划使用。

第五章 单招考试

第十六条 学校将本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相关规定，在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组织单招考试的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参加学校今年单招的考生分为应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即考生 2025 年高考报名时考生类别为“应届”且具有我校单招章程规定的我省 2024 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科目的有效成绩，下同）、中职考生和往届普通高中考生及同等学力考生（含我校单招章程规定的我省 2024 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科目有效成绩不全的应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下同）、退役军人、艺术体育特长生 4 个大类。

第十八条 按照“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方式，分类组织考试。根据考生的类别，考试按以下方式进行。

1. 第一类：应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以学生取得的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外语（物理）等

科目有效成绩替代【具体情况：专业 A 组考生以学生取得的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外语三门科目替代，专业 B 组、专业 C 组和专业组 D 组（现代学徒制）的考生以学生取得的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物理三门科目替代】。职业技能测试由学校组织，学校分专业组，按照人才培养需要，分别采取笔试或实践操作、技能展示等方式进行，重点考察学生的职业适应性。

2. 第二类：中职考生和往届普通高中考生及同等学力考生。文化素质测试由学校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及高中教育阶段语文、数学、英语、物理等有关内容进行命题及考试【具体情况：专业 A 组考生文化素质测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专业 B 组、专业 C 组和专业组 D 组（现代学徒制）的考生文化素质测试科目为语文、数学、物理】。职业技能测试由学校组织，学校分专业组，按照人才培养需要，分别采取笔试或实践操作、技能展示等方式进行，重点考察学生的职业技能。

3. 第三类：退役军人。退役军人考生免予文化素质测试。职业技能测试由学校组织，参照上述职业技能测试方式，参加学校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

4. 第四类：艺术体育特长生。文化素质测试根据学生类别不同，分别采取上述第一类或第二类的方式进行。职业技能测试按照《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艺术体育特长生职业技能测试大纲》执行。

第十九条 考生的综合成绩为文化素质成绩+职业技能成绩。上述第一类、第二类、第四类考生的高职单招综合成绩（总成绩）满分为 600 分，第三类考生的综合成绩满分为 600 分（其中文化素质成绩免试直接折算为 300 分）。考生的文化素质分值与职业技能分值占比为 1：1，即分别各占 300 分。

第二十条 学校针对第二类考生组织的文化素质测试为闭卷笔试方式。学校组织职业技能测试，分专业组采取以下方式：

报考专业 A 组、专业 B 组、专业 C 组和专业 E 组（退役军人）的考生，采取笔试方式进行考察，总分 300 分；

报考专业 D 组（现代学徒制）的考生，采取技能展示的方式进行考察，总分 300 分。由学校和企业共同协商确定。

报考专业 F 组（艺术体育特长）的考生，采取专项测试的方式进行考察，总分 300 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按照分类考试的原则，对不同专业组的职业技能测试分别进行命题。学校文化素质测试、职业技能测试的有关说明、考试范围等，将在学校招生网（<http://zs.hnrpc.com/>）上进行公布。

第二十二条 符合以下免试条件的考生在单招考试前向学校申请。其中，职业技能特长申请免技能测试的考生，须在 2025 年 2 月 22 日前，将相关申请材料（含考生身份证，比赛奖项的获奖证书以及公布比赛获奖名单官方通知等）扫描形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并以“职业技能特长+姓名+考生号+手机号”命名，发

送到邮箱 beishuang0106@163.com，过期不再接收材料，学校统一组织专家审核。免试直接录取的考生不占用单招计划数，使用学校统招计划，在统招录取前完成录取手续办理，有关审核程序和方法由省教育考试院另行规定。

1. 免试直接录取。根据教育部规定，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World Skills Competition）”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可保送至我校与获奖赛事相应的专业就读；在校期间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职业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或“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湖南省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金奖）的，可免试录取到我校与获奖赛事相应的专业就读。

2. 职业技能特长生免技能测试。在校学习期间获“湖南省职业技能大赛”“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二等奖（银牌）、三等奖（铜牌）的中职应届毕业生，报考获奖赛项对口专业可免予职业技能测试。其中获得二等奖（银牌）的学生可按技能测试成绩满分计入综合成绩；获得三等奖（铜牌）的学生可按技能测试成绩满分的 80%计入综合成绩，也可选择参加报考学校组织的技能测试取得测试成绩，取两项成绩的较高分数计入综合成绩。

3. 免试考生的录取专业与其获奖赛项对应（考生如需跨专业报考，则不能享受免试政策）。

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一志愿、二志愿分别组织单招考试。第一志愿考试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8 日-9 日。若第一志愿生源不足，

未完成单招计划，学校将组织第二志愿考试，参考对象为第二志愿报考学校且未被第一志愿学校录取考生，时间为**2025年4月5日-6日**。各科目的具体考试时间及地点将在学校招生网（<http://zs.hnrpc.com/>）上另行公布。

第二十四条 根据物价部门统一规定，高职单招的报考费为**80元/生**。报考学校第一志愿且符合考试资格的考生缴费时间为**2025年3月1日-2日**，缴纳方式为“**关注学校官微--在线缴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不得参加学校单招考试及录取。缴费成功的考生于**2025年3月6日-7日**登录**学校官微**自行打印准考证。第二志愿考生缴费及准考证打印时间学校另行公布。咨询电话：**0731-22783888**。缴费及准考证打印流程详见学校招生网（<http://zs.hnrpc.com/>）。

第二十五条 学校单招考试在省教育考试院的指导下，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进行组织。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下，教务处、纪检监察处、招生就业处等部门共同组织考务工作。具体由教务处牵头组织命题，并负责其保密工作；教务处负责按国考要求制定具体的组考方案，根据报考人数合理安排考场并组织有序考试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参照湖南省普通高考评卷及登分工作有关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评判标准，加大信息公开及结果公示力度，确保考试评判工作公正、透明。

第六章 单招录取

第二十六条 应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第一类考生）、中职考生和往届普通高中考生及同等学力考生（第二类考生）的类别确定及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的认定以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数据为依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有效成绩不全的应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必须按照中职考生和往届普通高中考生及同等学力考生的要求参加文化素质测试及录取。

第二十七条 单招录取首先对报考单列计划的考生（第三类、第四类考生）进行录取。单列计划只录取第一志愿报考的考生。

第二十八条 普通类考生分类别分专业招生计划以实际参考的考生人数为基数，按专业计划数除以该专业参考总人数再乘以各类别参考人数的计算公式列出各专业第一类考生、第二类考生的实际录取计划数。例如，某专业招生计划共 100 人，单列计划已录取 5 人，剩余计划 95 人录取第一类、第二类学生，如第一类考生、第二类考生一志愿实际参考的人数分别为 150、50 人，根据同比例公式计算可得第一类、第二类考生的计划数为 71、24 人。第一类考生计划数计算公式： $95 / (150 + 50) \times 150$ 。各类别各专业计划确定后，录取过程中不再调整和追加。

第二十九条 单招录取工作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进行。各专业组录取原则“分数优先”，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录取。

1. 单列计划—专业 E 组（退役军人）：达到合格标准的考生按考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所填报专业进行预录取，录完为

止。若出现放弃录取资格或空缺的招生计划，用于普通类计划录取。

2. 单列计划—专业 F 组（艺术体育特长）。具体规则详见《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艺术体育特长生高职单招方案》。

3. 普通类计划—专业 A 组、专业 B 组、专业 C 组：达到合格标准的考生根据各专业分类别招生计划数，依据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所填报专业进行预录取，若出现放弃录取资格而空缺的招生计划不进行递补录取。

4. 普通类计划—专业 D 组（现代学徒制）：达到合格标准的考生根据各专业分类别招生计划数，依据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所填报的第一专业志愿进行预录取，若出现放弃录取资格而空缺的招生计划不进行递补录取。

第三十条 对于末位同分的考生，依据以下排序原则进行录取。同分排序规则为：专业 A 组、专业 B 组、专业 C 组和专业 D 组（现代学徒制）按照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名录取；若文化素质测试成绩再相同，则按照“语、数、外(物)”的顺序进行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名录取；专业 F 组（艺术体育特长）则按照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名录取，若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再相同，则按照“语、数、外(物)”的顺序进行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名录取；专业 E 组（退役军人）加试第二轮。

第三十一条 为保障生源质量，学校提前确定录取合格标准，未达到合格标准的不予录取。合格标准是：

1.专业 A 组、专业 B 组、专业 C 组：文化素质测试成绩大于等于 180 分；

2.专业 D 组（现代学徒制）：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大于等于 180 分；

3.专业 E 组（退役军人）：文化素质测试免试，职业技能测试无最低分限制；

4.专业 F 组（艺术体育特长）：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大于等于 260 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将通过招生网 (<http://zs.hnrpc.com/>) 发布预录取名单,预录取名单内考生需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录取确认手续,未按要求办理录取确认手续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录取资格。

第三十三条 单招录取的学生不得参加本年度统一高考和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单招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学。

1.考生入校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公共外语为俄语,其他专业公共外语统一为英语。

2.录取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现代学徒制专业的考生,均不能转专业。

3.录取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现代学徒制专业之外的考生在入校后,特殊情况需转专业的,必须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政策及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4.录取到现代学徒制专业的考生要与录取专业对应的现代

学徒制合作企业签订承诺书，在校期间不能参加其他企业应聘。

第三十四条 退役军人考生录取后，学校采用全日制集中(全脱产)学习管理形式。

第三十五条 单招第一志愿录取结束后，如有剩余专业计划，学校将向社会公布有缺额的专业及计划数，并组织第二志愿报考学校且未被第一志愿录取考生举行考试。第二志愿考试要求及录取规则等与第一志愿的相关规定一致。单招第二志愿录取结束后，未完成的计划转为统招计划使用。

如出现考生第一志愿、第二志愿同时填报学校情况，学校只认可该考生第一志愿报考信息，按录取规则进行录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1. 填报虚假高考报名信息；
2. 提供虚假的资格证明材料；
3. 有缺考或舞弊、代考等行为。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单招考试及录取结束后，学校按照要求及时将考试结果及拟录取考生情况在学校官网公示。

第三十七条 单招期间，确保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在学校纪检监察处全程监督检查下进行单招考试、录取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校单招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政策规定和纪律要求，没有举办考前“辅导班”“培训班”，没有与任何社会机构及人员进行单招合作。凡是有社会机构和个人宣传

与学校有合作、可以通过“内部指标”方式确保考生录取的，考生可第一时间向教育主管部门反映，遭受相关损失的可向公安机关反映。

第三十九条 学校将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招生纪律，对于在单招中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考生，将依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欢迎考生、家长及社会对学校单招工作进行监督，学校的投诉举报电话为 0731-22783813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学校对新生入学设有“绿色通道”。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可持乡（镇）以上人民政府证明向学校学生工作处申请办理学费缓交手续。

第四十一条 录取考生的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录取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均采用考生报考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或对口招生考试时所采集的信息，学生对提供的信息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三条 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按照招生政策规定

对新生报名资格、身心状况、录取手续及程序、录取资格、优惠资格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复查复核。对复查复核发现的问题，学校将集中研究处理，凡属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入学资格。对于弄虚作假情节严重或涉嫌冒名顶替上大学的，移送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通过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和学校官网、招生网向社会发布，对于各种媒体节选公布的章程内容，如理解有误，以学校公布的完整单独招生章程为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招生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大道 1111 号(云龙校区)

邮政编码：412001

招生咨询电话：0731-22783888

招生咨询邮箱：beishuang0106@163.com

招生信息发布网址：<http://zs.hnrpc.com/>

监督投诉电话：0731-22783813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适用于学校 2025 年湖南省单招。其解释权属于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如遇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相关招生政策调整，以公布的最新政策为准。



学校微信平台 招生微信平台
扫一扫，立即关注！ 扫一扫，立即关注！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元月